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40号文核准，东湖高新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882,955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东湖高新已聘请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已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分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分销商。东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东湖高新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东湖高新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东湖高新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东湖高新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东湖高新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6月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32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由收到认购邀请文件的投资者通过竞价确定，本次询价共收到1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为有效申购。根据询价投资者申购情况，发行人与承销商依据《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32元/股。

(二)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1,882,955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1,882,955股，不超过东湖高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41,882,955股。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家投资者，符合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306,583,230.60元，扣除发行费用10,933,760.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649,470.36元，符合东湖高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上市公司申请，东湖高新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停牌；

2、2012年2月16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通过湖北省国资委预审核；

3、2012年2月17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召开2012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4、2012年2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5、2012年2月19日，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6、2012年5月16日，联投集团2012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

7、2012年5月17日，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标的资产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的《评估报告》经湖北省国资委核准备案；

8、2012年5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2年5月17日，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10、2012年6月1日，获得湖北省国资委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意批复；

11、2012年6月4日，重大资产重组依法获得联投集团股东会批准；

12、2012年6月4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13、2012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9次工作会议审核，东湖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获有条件通过；

14、2012年9月24日，上市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发行96,308,869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882,9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15、2012年10月16日，湖北路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000000029178的营业执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完毕；

16、2012年10月23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2）第071号《验资报告》；

17、2012年10月31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湖北路桥过渡期损益状况出具众环审字(2012)1318号《审计报告》；

18、2012年11月16日，东湖高新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96,308,869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2013年4月24日，东湖高新与承销商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邮寄的方式向65名特定对象发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上述特定对象包括：2013年4月23日收盘后东湖高新前20名股东、21家基金公司、11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7家自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1、截至2013年4月23日东湖高新的前20名股东：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熊辉亮
6	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	范兵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	梅娟
11	王飞
12	余刚
13	奚嘉敏
14	陈琴芳
15	付汉桥
16	李史进
17	周家俅
18	熊师弼

19	陈志宏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证券公司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保险机构投资者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

1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东湖高新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2013年4月26日，在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东湖高新与承销商共收到1家投资者发送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东湖高新、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报价为有效报价。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	认购股数（万股）
1	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2	4,190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确认本次有效报价共1家，总认购股数为41,90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41,882,955股。按照每股7.32元的价格，本次发行41,882,955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06,583,230.60元，未超过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因此，306,583,230.60元全额获配，获配数量为41,882,955股。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7.32元/股，发行数量为41,882,95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6,583,230.60元，获配机构1家。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参与认购的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最终配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7.32元/股，发行数量为41,882,95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6,583,230.60元。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882,955	306,583,230.60
合计		41,882,955	306,583,230.60

（四）缴款、验资情况

2013年4月27日，东湖高新和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2013年4月28日，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东湖高新本次配套融资股票募集资金（含保证金）307,583,230.60元，募集资金足额划至东湖高新指定的资金账户。缴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036号验资报告。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3)010037号验资报告，东湖高新本次配套融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06,583,230.60元，其中发行费用为10,933,760.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5,649,470.36元。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

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贾春芳
贾春芳

项目主办人: 蒋春黔
蒋春黔

郭加翔
郭加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